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30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对外销售富余蒸汽，现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、销售蒸汽事项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治建设，提高依法治企水平，公司拟将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加入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。
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以提高经济效益、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为目的，不断改革创新，加快技术进步，提高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，开发高新科技产品，拓展国内外市场，加快企业实现规模效益。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以提高经济效益、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为目的，不断改革创新，加快技术进步，提高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，开发高新科技产品，拓展国内外市场，加快企业实现规模效益， 坚持依法经营、诚信为本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，履行社会责任 。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；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（按[2000]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）。生产、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、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、微胶囊、电脑打印纸、商业表格纸，科学仪器记录纸、小卷传真纸、感应纸、彩色喷墨打印纸、特种防伪纸等特种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不干胶材料、离型纸及综合应用服务；加工纸制造、销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；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（按[2000]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）。生产、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、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、微胶囊、电脑打印纸、商业表格纸，科学仪器记录纸、小卷传真纸、感应纸、彩色喷墨打印纸、特种防伪纸等特种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不干胶材料、离型纸及综合应用服务；加工纸制造、销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

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；油页岩销售；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销售。	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；油页岩销售；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销售； 生产、销售蒸汽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增加十六、十七条） （十六） 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策略、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、风险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、风险偏好、风险承受度，批准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； （十七） 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，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；
—	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、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、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，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	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增加第6、7条） （6） 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； （7） 听取法治、风险专项报告，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；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；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更新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以工商

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